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潘樂欣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8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7128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會字第104245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22914332_104D2395313-01.PDF、10422914332_104D2395314-01.PDF、10422914332_104D239531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函及104年12月21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42445876號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104年3月9日修正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。



1042452757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
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
